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建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涂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丁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乃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梦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武良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